

关于对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68 号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转让公告”），称拟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斯”）100% 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建忠，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瑞斯股权。福瑞斯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2.22 亿元，实现净利润-6,802.53 万元，你公司称，本次“出售福瑞斯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减轻负担、充实现金流、优化资产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我部关注到，福瑞斯是你公司 2016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16-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2,506.24 万元、3193.62 万元和 3,962.6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25.31%、106.45% 和 99.07%。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予以核实并说明：

1. 请你公司提供福瑞斯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报备其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名称和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和变化情况；

2. 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福瑞斯 2018 年业绩稳步增长，“2019 年至 2023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49%、6.54%、6.49%、4.14% 和 2.40%”。请结合福瑞斯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

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说明福瑞斯在三年累计业绩承诺达标率接近 100% 后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福瑞斯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8 年年报对福瑞斯进行销售预测的基本假设和依据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如是，请评估师明确说明发生变化的基本假设内容。请列表对比福瑞斯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并说明原因。

3. 请你公司结合福瑞斯业绩承诺达标率接近 100%、2019 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对上述第 2 项问题的答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福瑞斯业绩承诺期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期后事项，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于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4. 根据你公司 2019 年业绩快报，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亏损 7.10 亿元，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为报告期内福瑞斯业绩下滑，你公司将对福瑞斯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对福瑞斯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等，请说明减值测试程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我部关注到，潘建忠既是福瑞斯被你公司收购前的实际控制

人，也是本次出让股权的受让方。请补充披露潘建忠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本次受让福瑞斯股权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4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4日